2022年度

剑阁县文管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单位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主要职责

（一）单位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2.落实文物产权所有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护职责，与使用单位签订保护责任书，并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3.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普查工作以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的推荐和申报等工作。

4.调查、发掘辖区境内地上、地下文物遗迹，进行文物普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5.协助对辖区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文化保护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以及其他可能埋藏文物地区的规划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和前期审核。

6.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修复、陈列、展示，充实博物馆展品内容，提高展品内涵。

7.采取有效措施，防火、防盗，确保馆藏文物安全。

8.举办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旅游事业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普及、青少年教育等社会活动职能。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力构建文物保护体系，守牢文物保护底线。严格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文物单位所有权人、使用人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压紧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强化文物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建立了覆盖县、镇（乡）、村（街道）三级文物安全责任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文物消防“三定三禁”管理制度，确保文物绝对安全。

2.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检查，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检查各文物保护单位的各项安全隐患，督促文物保护单位所属乡镇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对隐患进行整改。在2022年文物保护单位巡察工作中，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消防安全、文物本体病害、档案记录、标志说明、直接责任人公示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检查，认真履行了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实施安全检查次数国保12次，省保4次，市县保4次；检查文物单位数量120个；发现安全隐患数量9处，整改安全隐患数量9处；未发生文物安全案件及文物行政违法案件。

3.积极做好文化遗产宣传，提升文物保护意识。开展文化遗产宣传活动，特别是2022年我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我所在下寺镇天一世纪广场举办“文物保护：时代共进 人民共享”主题活动，设置了文物展板、印制文物赏鉴册页及遗产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单，为周围群众讲解文物知识，此次活动对文物保护起到了宣传教育作用，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4.有序推动长征主题博物馆、陈列馆建设。为进一步做好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名单增补工作，我所主动对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剑阁段）建设保护规划的乡镇，进行展馆选址，基本陈列布展，展陈大纲等方面指导，征集了红色历史革命藏品200多件/（套）。截至3月底，我县相继建成了博物馆（陈列馆）6个：剑阁县博物馆、红军攻克剑门关纪念馆、红四方面军剑阁陈列馆、大路河红军石刻标语陈列馆、火烧寺战斗陈列馆、红四方面军马鞍山纪念馆，已免费对公众开放。

5.积极推进鹤鸣山石窟寺及石刻安防项目竣工验收。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规范鹤鸣山石窟寺及石刻安防项目验收工作，经报请市文化广播和旅游局上报省文物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6.加大文物保护展示项目储备，推进项目申报。依托红色文化资源优势，纳入“十四五”项目入库有5个：大路河红军场旧址保护利用项目、石城区苏维埃政府旧址保护修缮及展陈利用项目、马鞍山红军革命战斗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红军血战剑门关战斗遗址保护利用项目、《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石刻》保护展示项目。其中三处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申报计划书已上报省文物局（待批）。

7.开展四川省第二批乡史村史馆申报工作。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展示城乡统筹发展和脱贫攻坚特色亮点的重要场所，我县启动金仙镇双桥村史馆为第二批乡史村史建设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8.做好红色资源排查评估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开展5处革命文物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问题整改工作，一是文物本体病害及安全隐患整治。其中，1处存在年久失修木构件糟朽、墙体开裂等问题进行抢险排危治理；2处红军石刻标语存在石刻风化、剥落等病害，加强日常保养维护，确保文物本体安全；2处战斗遗址加强常态化保护。二是开展周边环境整治。对马鞍山红军战斗遗址、大路河红军石刻标语及红军墓、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石刻、红四方面军剑门关战斗遗址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改善，确保干净整洁、风貌协调。三是完善安防消防措施，对赤化县石城区苏维埃政府旧址等2处古建筑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强化日常管理，确保文物建筑消防安全。

9.推动《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5月16—17日，县人大组织了一次剑门蜀道保护利用工作调研，走访了蜀道沿线武连-柳沟－普安－汉阳－剑门5个乡镇，实地踏勘了蜀道保护修缮项目、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和传统村落保护。25日，在县政府人大会议室召开剑门蜀道保护条例施行情况汇报会，肯定了所做的工作成绩，分析了困难和挑战，要求切实履行剑门蜀道保护的监管职责，坚决遏制一切破坏蜀道的违法行为，也要积极推动蜀道文化遗产科学利用，助力大蜀道大剑门国际旅游目的地目标早日实现。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文管所为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直属的事业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06.9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6.45万元，下降61.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0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9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0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06万元，占66.7%；项目支出68.91万元，占3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6.9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6.45万元，下降61.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6.45万元，下降61.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2万元，占87.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万元，占5.36%；**卫生健康支出**5.55万元，占2.68%；**住房保障支出**8.32万元，占4.0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6.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5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10.6%，较上年减少0.52万元，下降8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完成预算10.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52万元，下降8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公共活动等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文物检查、文物调研勘察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文管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7万元，比2021年减少0.54万元，下降6.77%。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文管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剑阁县文管所文物保护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反映其他文化和旅游类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反映博物馆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文物保护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王朝晖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文管所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20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20 | 2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保护看守一年 | 50 | 1年 | 1年 | 50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文物建筑安全，传承历史文化 | 30 | 优良中低差 | 优 | 25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 10 | 好 | 好 | 8 |  |  |
| 总分 | 100 |  | 93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